

# 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四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省统计局

2018年1月12日

## 农民生活条件

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我省124.11万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住房

2016年末,99.7%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1处住房的110.41万户,占89.0%;拥有2处住房的12.48万户,占10.1%;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的0.79万户,占0.6%;拥有商品房的3.46万户,占2.8%。农户住房主要为砖(石)木结构、砖混和钢筋混凝土。住房为砖(石)木结构的41.90万户,占33.8%;砖混结构的41.82万户,占33.7%;钢筋混凝土结构的39.75万户,占32.0%;竹草土坯结构的0.17万户,占0.1%;其他结构的0.48万户,占0.4%。

#### 表1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单位:户/户

	全省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拥有1处住房	89.0
拥有2处住房	10.1
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	0.6
没有住房	0.3

按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钢筋混凝土	32.0
砖混	33.7
砖(石)木	33.8
竹草土坯	0.1
其他	0.4
拥有商品房户数	3.46
拥有商品房农户所占比重	2.8

### 二、饮用水

64.01万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51.6%;50.30万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40.5%;9.39万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7.6%;1822户的饮用水为江河湖泊水,占0.1%;34户的饮用水为收集雨水,占0.003%;387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占0.03%;1883户饮用其他水源,占0.2%。

#### 表2 按饮用水来源划分的住户构成

单位:户/户

	全省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51.6
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40.5
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7.6
江河湖泊水	0.1
收集雨水	0.003
桶装水	0.03
其他水源	0.2

## 三、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94.31万户,占76.0%;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4.88万户,占3.9%;使用卫生旱厕的2.18万户,占1.8%;使用普通旱厕的5.28万户,占4.2%;无厕所的17.47万户,占14.1%。

#### 表3 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单位:户/户

	全省
水冲式卫生厕所	76.0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3.9
卫生旱厕	1.8
普通旱厕	4.2
无厕所	14.1

## 四、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12.1辆,摩托车、电瓶车130.8辆,淋浴热水器51.8台,空调35.8台,电冰箱62.5台,彩色电视机100.5台,电脑13.7台,手机251.5部。

## 表4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单位	全省
小汽车	辆/户	12.1
摩托车、电瓶车	辆/户	130.8
淋浴热水器	台/户	51.8
空调	台/户	35.8
电冰箱	台/户	62.5
彩色电视机	台/户	100.5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	%	43.9
有线电视接收	%	56.1
卫星接收	%	13.7
电脑	台/户	251.5
手机	部/户	49.7
上网手机比重	%	100%

注: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是指使用不同电视节目接收方式的户占拥有彩色电视机户数的比重。上过互联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 五、主要生活能源

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电的80.48万户,占64.8%;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93.73万户,占75.5%;主要使用柴草的53.92万户,占43.4%;主要使用煤的0.39万户,占0.3%;主要使用沼气的0.86万户,占0.7%;使用其他能源的0.22万户,占0.2%;主要使用太阳能的0.13万户,占0.1%。

户,占0.3%;主要使用沼气的0.86万户,占0.7%;使用其他能源的0.22万户,占0.2%;主要使用太阳能的0.13万户,占0.1%。

## 表5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单位:户/户

	全省
柴草	43.4
煤	0.3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75.5
沼气	0.7
电	64.8
太阳能	0.1
其他	0.2

注: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分项之和大于100%。

注:

- 1.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
- 2.做饭、取暖用能源: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柴草、煤、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电、太阳能,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
- 3.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 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五号)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省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 一、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全省农业生产经营人员222.48万人,其中女性100.73万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35岁及以下的64.05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104.32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54.11万人。

#### 表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万人/%

	全省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222.48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4.7
女性	45.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28.8

年龄35岁及以上	46.9
年龄55岁及以上	24.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3.1
小学	23.0
初中	60.6
高中或中专	11.3
大专及以上	2.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78.0
林业	10.5
畜牧业	6.0
渔业	3.9
农林牧渔服务业	1.6

二、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110.0万人,其中女性4.14万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3.54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5.89万人,年龄55	

岁及以上的1.57万人。

#### 表2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万人/%

	全省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110.0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62.4
女性	37.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32.1
年龄36-54岁	53.6
年龄55岁及以上	14.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2.7
小学	20.9
初中	62.5
高中或中专	12.0
大专及以上	1.9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41.9
林业	2.5

## 三、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27.37万人,其中女性11.41万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6.55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16.38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4.45万人。

#### 表3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万人/%

	全省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27.3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8.3
女性	41.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23.9

注:

- 1.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30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 2.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值班主任:董纯进 主编:李冰 美编:陈海冰